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7號

聲請人

即債務人 陳菲亞

代理人 蘇盈仔律師

複代理人 陳秉宏律師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陳菲亞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 條定有明文。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

133 條、第134 條所列各種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3月13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3號受理，於112年5月9日調解不成立，債務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，經本院於112年12月13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16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；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65,832元，於113年5月9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，債權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。

(二)消債條例第133條

1.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2.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（110年3月至112年2月）之情形

(1)任職於佳禾食品行，110年3月至12月薪資共239,360元、111年1月至12月薪資共311,060元、112年1月至2月薪資依序為23,232元、25,344元；於安麗公司領有110年4月至12月獎金共3,017元、111年1月至2月獎金共2,035元、112年1月獎金53元；110年6月4日領有行政院疫情補助30,000元等情，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清卷第108至109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調卷第41至42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59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61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清卷第77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清卷第75頁）、存簿（清卷第133頁）、收入切結書（調卷第49頁）、安麗公司陳報狀（清卷第91至93頁）、佳禾食品行回覆（清卷第111頁）等附卷可參。則其聲請前二

年可處分所得為634,101元（239,360+311,060+23,232+25,344+3,017+2,035+53+30,000=634,101）。

(2)關於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17,450元（包含每月負擔之房屋租金5,000元，清卷第108至109頁），並提出由胞弟陳渤荃出具之房屋租賃及收款切結書（清卷第163頁）為證。而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，110年度為16,009元，111、112年度均為17,303元，債務人主張金額高於上開基準，並未舉證各項目及金額，並非可採，仍各自以16,009元、17,303元、17,303元計算；合計二年之結果為402,332元（16,009×10+17,303×14=402,332）。

(3)因此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634,101元，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402,332元（扶養費用暫未列計），僅有餘額231,769元（634,101-402,332=231,769）。而因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265,832元（見司執消債清卷第281頁），高於該餘額231,769元，因此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。

(三)消債條例第134條

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，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翔彬